

附錄9：公文電子交換架構

現行公文電子交換整體交換架構如圖9，使用單位得透過共用/自管中心或自建中心進行公文傳遞交換，其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共用/自管中心：前者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開發公文交換程式，並建置硬體設備環境、負責設備維運及軟體使用管理，提供使用機關(構)進行公文電子交換；後者指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開發之公文交換程式，自行建置硬體設備環境、負責設備維運及軟體使用管理，提供使用機關(構)進行公文電子交換者。
- 二、自建中心：指自行或委外開發公文交換程式，自行建置硬體設備環境、負責設備維運及軟體使用管理，提供使用機關(構)進行公文電子交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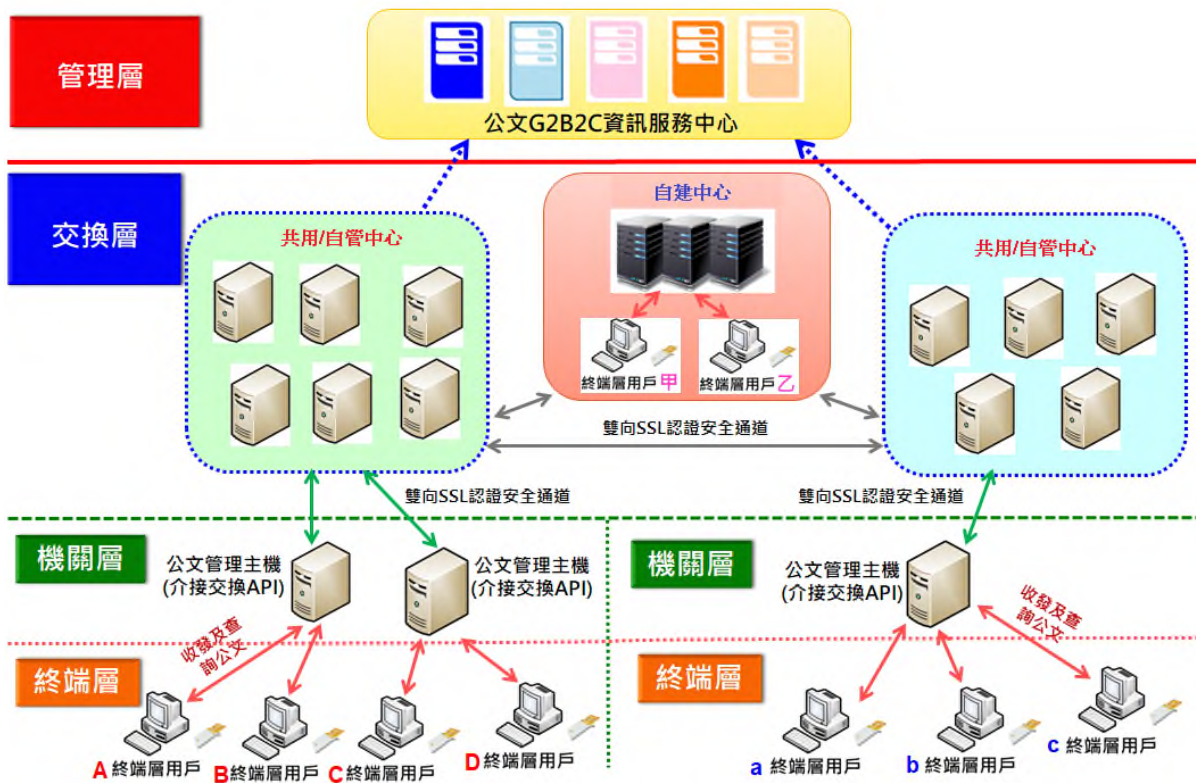


圖9 公文電子交換架構圖

茲分別說明2種模式交換歷程如下：

- 一、共用/自管中心：利用共用/自管中心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進行公文傳遞交換。如圖中A終端層用戶、B終端層用戶、C終端層用戶、D終端層用戶與a終端層用戶、b終端層用戶、c終端層用戶等，當進行公文傳遞交換時依據所發送之對象，分為中心內部交換與跨中心交換2類，相關作業歷程為：

(一)共用/自管中心內部交換

當同一共用/自管中心內部之使用單位進行文書傳遞交換時，如 A 終端層用戶、B 終端層用戶、C 終端層用戶、D 終端層用戶或 a 終端層用戶、b 終端層用戶、c 終端層用戶間，透過圖中各共用/自管中心之機關層系統(與交換 API 介接之公文管理系統)及交換層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即可內部進行交換作業。

(二)與自建中心進行交換

若是由 A 終端層用戶發送公文至屬於自建中心之使用單位時，則由共用/自管中心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進行對外傳送作業；如 A 終端層用戶擬發送公文至終端層用戶乙，則由共用/自管中心一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將公文傳送到自建中心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終端層用戶乙再至該中心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收取公文，即完成整個公文傳遞交換作業。

(三)與其他共用/自管中心進行交換

若是由 A 終端層用戶發送公文至屬於其他共用/自管中心之使用單位時，則由共用/自管中心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進行對外傳送作業；如 A 終端層用戶擬發送公文至 a 終端層用戶，則須由共用/自管中心一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將公文傳送到共用/自管中心二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再由 a 終端層用戶透過與交換 API 介接之公文管理系統至該中心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收取公文，完成整個公文傳遞交換作業。

二、自建中心：透過自建中心進行公文傳遞交換。如圖中終端層用戶甲與終端層用戶乙，當進行公文傳遞交換時依據所發送之對象，分為中心內部交換與跨中心交換作業 2 類，相關作業歷程為：

(一)自建中心內部交換

同一自建中心下之使用單位互相進行交換作業，如終端層用戶甲發送公文至終端層用戶乙時，透過圖中自建中心所屬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即可進行內部交換。

(二)跨中心交換

1、與共用/自管中心進行交換

若是由終端層用戶甲發送公文至屬於共用/自管中心之使用單位時，則由自建中心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進行對外傳送作業；如終端層用戶甲擬發送公文至 B 終端層用戶，則須由自建中心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將公文傳送到共用/自管中心一之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最後由 B 終端層用戶透過與交換 API 介接之公文管理系統至該中心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收取公文，完成整個公文傳遞交換作業。

2、與其他自建中心進行交換

若是由終端層用戶甲發送公文至屬於其他自建中心之使用單位時，則由所屬自建中心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進行對外傳送作業；如終端層用戶甲擬發送公文至其他自建中心之使用單位，則須由自建中心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將公文傳送到其他自建中心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再由收文機關至該中心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收取公文，完成整個公文收發作業。